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止規定
一、為配合淨零排放政策之能
源轉型,提升儲能系統消
防安全管理,以降低災害
損失,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安全,特訂定本指引。

現行規定

本點未修正。

一、為配合淨零排放政策之能 源轉型,提升儲能系統消 防安全管理,以降低災害 損失,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安全,特訂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裝置容 量達 20 kWh 以上之併網 型鋰系電池儲能系統(以 下簡稱儲能系統)。

> 本指引用詞,依用戶 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建築 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 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 簡稱設置標準)、戶外電 池储能系統案場設計及 驗證審查作業要點、戶外 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 技術規範用詞定義之規 定。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固定式 裝置容量達 20 kWh 以上 之併網型鋰系電池等儲 能系統(以下簡稱併網型 儲能系統),以及工業區、 工廠、百貨商場、醫院、 學校、集合住宅及社區村 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設置固定式裝置容量達 20 kWh 以上之鋰系電池 等供自主備用電源使用 儲能系統(以下簡稱表後 儲能系統)。

> 前項鋰系電池等之 種類及裝置容量,指每一 裝置區劃空間或室外設 施的容量閾值達下表以 <u>上者</u>。

儲能系統	總容	量 a
技術種類	<u>kWh</u>	<u>MJ</u>
鉛酸電池	<u>70</u>	<u>252</u>
鎳系電池 ^b	<u>70</u>	<u>252</u>
鋰系電池	<u>20</u>	<u>72</u>
鈉鎳氯化	<u>20</u>	<u>72</u>
<u>物</u>	(70°)	(252°)
液流電池 d	<u>20</u>	<u>72</u>
燃料電池	_	_

a: 對於以安培小時為單位 的儲能系統裝置,kWh 等 於最大額定電壓乘以安 培/小時額定值再除以 1,000 •

一、修正第一項,依據經濟部 能源署一百十四年三月二 十一日能電字第一一四〇 三〇〇二六二〇號函為推 動「科技儲能減碳旗艦行動 計畫 建議表後儲能納入本 管理指引,推動工廠、工業 區及科學園區設置儲能系 統相關安全規範; 以及,內 政部一百十四年六月二日 召開本管理指引修正諮詢 會議,產業界建議除工廠外 增加百貨商場、醫院等場 域,並增加電池種類,以符 實際需求與技術發展。又一 百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 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本 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 項目如下:二、電力系統: (四)緊急備用電力系統、 移動式電源、自發自用電源 及儲能等微電網設施。 | 經 濟部建議增加社區村里活 動中心,以利推動儲能微電 網設施。爰依使用場域需求 及參考美國防火協會第855 號標準 (NFPA 855 Standard for the Installation Stationary Energy Storage Systems, NFPA 855) 規範,

b:鎮系電池包括鎳鎘 (Ni-Cad)、鎳金屬氫化物 (Ni-MH) 和鎳鋅 (Ni-Zn)。

- c:適用於通過 UL 1973 認證

 的鈉鎳氯化物電池,並符

 合 UL 9540A 電芯級(cell-level) 性能要求。
- d:包括釩、溴化鋅、多硫化 物-溴化物和其他流動性 電解質型技術。

第一項所稱類似場 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或直轄市、縣(市) 政府得視需求,予以核 定,不受第一項適用區域 或場所之限制。

分為併網型儲能系統與表 後儲能系統二種,擴大儲能 系統安全管理適用之場域。 二、增列第二項,因應綠能科 技多元發展,除鋰系電池 外,鉛酸電池、鎳系電池、 納鎳氯化物電池、液流電 池、燃料電池等產品技術陸 續成熟,並已有試驗場域或 使用場所,爰參考 NFPA 855 1.3 規範及表 1.3 每一防 火空間或戶外裝置電池種 類 容 量 值 (Threshold Quantities per Each Fire Outdoor Area or Installation),明定電池種類 裝置容量達一定值以上者, 依其電池燃燒特性及危害 風險,須符合本指引安全規 範。

- 四、第二項移列第三點第二項,配合本指引用語定義及 規範引用之法規,以符條文 整體性。

- 三、本指引用語,定義如下: (一)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
 - 少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直 鋰系電池等儲能設備,

一、本點新增規定。

二、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 款,明定併網型儲能系

- 參加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 公司)電力交易平台 者。
- (二)表後儲能系統:設置鋰 系電池等儲能設備,供 多個或單一場所內自 主電力系統使用者。
- (三)工業區:指下列各項 者:
 - 1.編定工業區:依據原獎 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 條例編定之工業區。
 - 2.科技產業園區:依據科 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 條例設置之科技產業 園區。
 - 3.科學園區:依科學園區 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 科學園區。
 - 4.非都市丁種建築用地: 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 內,且非屬前三目範圍 之丁種建築用地。
 - 5.都市計畫工業區:位於 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依 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 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 新條例編定之工業區 (甲種、乙種、零星及 特種)。
- (四)工廠、百貨商場、醫院、 學校、集合住宅等場 所:指各類場所消防安 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 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 條第一款第四目與 六目、第二款第三目與 第七目、第四款所列場

- 三、第一項第六款定置型燃料 電池發電系統用語定義, 係參考再生能源發展條 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 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 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 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 之規定訂定。
- 四、第二項由原第二點第二項 移列,配合增列公共危險 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 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所使用者。

- (五)專用建築物:係指僅用 於儲能系統,或與儲能 相關的供給、電網操作 或通訊電氣設備機房 之建築物,不得有供製 程作業、辦公室、商 服務等用途使用。
- (六)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 系統:設置於固定場地 之基座位置上,使用燃 料電池模組,藉由氫氣 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 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 電能及熱的發電系統。 本指引用詞,依用戶用 電設備裝置規則、建築技術 規則、設置標準、公共危險 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 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 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 管理辦法)、戶外電池儲能 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 作業要點、戶外電池儲能系 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用詞 定義之規定。
- 四、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應評 估及分析下列資料,並據 以製作火災風險評估報 告:
 - (一)儲能系統安裝位置、設施布局及其周圍建築物、停車場、公共道路、公共道路、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一般處理場所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或储存場所之設置情形。
 - (二)儲能系統數量、類型及 驗證安全標準。

- 三、設置儲能系統應評估及分析下列資料,並據以製作 火災風險評估報告:
 - (一)儲能系統安裝位置、設施布局及其周圍建築物、停車場、公共道路、公共道路、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或儲存場所之設置情形。
 - (二)儲能系統數量、類型及 驗證安全標準。
 - (三)儲能系統專用貨櫃或 其他構造形式空間等 防護設施之防火時效。

- 一、點次調整。
- 二、修正第一項本文,理由同 第二點說明一。
- 三、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鑑於 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 場所涉及製程作業,危險 性較高,爰將儲能系統問 圍是類場所之設置情形 納入火災風險評估報告, 以確保安全。
- 四、第一項第三款文字酌作修 正。

- (三)儲能系統專用貨櫃或 其他構造型式空間等 防護設施之防火時效。
- (四)儲能系統相關設備管 理監控作業流程。
- (五)消防人員與車輛作業 空間及水源容量。 前項火災風險評估報 告,包括下列內容:
- (二)潛在火災樣態設計:評 估起火點、火災規模等 火災設計之運用,與分 析存在或不存在之依 據、假設及限制,包括 儲能系統單一模組或 電池櫃之熱失控條件 等。
- (三)評估火災情境:分析各種可能發生之火災過程,說明其依據、假設及限制,包括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設備失效條件等。
- (四)規劃防火概念設計:評 估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概念及其他強化防火 方法,建立多重防火策 略。

- (四)儲能系統相關設備管 理監控作業流程。
- (五)消防人員與車輛作業 空間及水源容量。 前項火災風險評估報 告,包括下列內容:
- (二)潛在火災樣態設計:評 估起火點、火災規模等 火災設計之運用,與分 析存在或不存在之 據、假設及限制,包括 儲能系統單一模組或 電池櫃之熱失控條件 等。
- (三)評估火災情境:分析各種可能發生之火災過程,說明其依據、假設及限制,包括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設備失效條件等。
- (四)規劃防火概念設計:評 估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概念及其他強化防火 方法,建立多重防火策 略。
- 五、併網型儲能系統應依實際 情況需要就密閉濕式、預 動式、開放式自動撒水設
- 四、儲能系統應依實際情況需 要就密閉濕式、預動式、 開放式自動撒水設備或
- 一、點次調整。
-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第二 點說明一。另考量採用液

備或水霧滅火設備擇一 設置。但採用液流電池、 燃料電池技術者,經評估 風險低或因燃料特性不 適合使用時,得免設置。

密閉濕式或預動式 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指 引如下:

- (一)撒水密度每平方公尺 每分鐘十二點二公升 以上,且撒水頭放水壓 力應在每平方公分一 公斤以上或 0.1 MPa 以上。
- (二)密閉濕式之水源容量 在最遠之二十四個撒 水頭連續放射三十分 鐘之水量以上。但撒水 頭數未達二十四個者, 依實際撒水頭數計算 水量。
- (三)前款撒水頭數量在使 用預動式流水檢知裝 置時,增加百分之五 十。
- (四)撒水頭配置水平間隔 距離在一點八公尺以 上。
- (五)設置獨立分區之流水 檢知裝置或具同等性 能之指示控制閥。
- (六)連接緊急電源或使用 具有相同效果之引擎 動力系統,其容量能使 自動撒水設備有效動 作三十分鐘以上。
- (七)於消防車容易接近處 設置送水口。
- (八)設置適當排水設施。開放式自動撒水設

- 水霧滅火設備擇一設置。 密閉濕式或預動式 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指 引如下:
- (一)撒水密度每平方公尺每 分鐘十二點二公升以 上,且撒水頭放水壓力 應在每平方公分一公 斤以上或 0.1 Mpa 以 上。
- (二)密閉濕式之水源容量在 最遠之二十四個撒水 頭連續放射三十分鐘 之水量以上。但撒水頭 數未達二十四個者,依 實際撒水頭數計算水 量。
- (三)前款撒水頭數量在使用 預動式流水檢知裝置 時,增加百分之五十。
- (四)撒水頭配置水平間隔距 離在一點八公尺以上。
- (五)設置獨立分區之流水檢 知裝置或具同等性能 之指示控制閥。
- (六)連接緊急電源或使用具 有相同效果之引擎動 力系統,其容量能使自 動撒水設備有效動作 三十分鐘以上。
- (七)於消防車容易接近處設 置送水口。
- (八)設置適當排水設施。

開放式自動撒水設 備除依前項第一款及第 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設置 外,其設置指引如下:

(一)啟動裝置、一齊開放閥 及放水區域,準用設置 標準第五十二條、第五

- 三、第四項第二款修正放水量,參照設置標準第六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修正水霧噴頭防護電器類設備為每平方公尺放水量在每分鐘十公升以上。

備除依前項第一款及第 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設置 外,其設置指引如下:

- (一)啟動裝置、一齊開放閥 及放水區域,準用設置 標準第五十二條、第五 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 第二款規定。
- (二)水源容量在最大放水 區域繼續放水三十分 鐘之水量以上。

水霧滅火設備除依 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 規定設置外,其設置指引 如下:

- (一)啟動裝置、一齊開放 閥、水霧噴頭及放射區 域,準用設置標準第五 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 二款及第六十三條規 定。
- (二)水霧噴頭之配置數量, 依其裝設之放水角度、 放水量及防護區域 積核算,其每平方公尺 放水量在每分鐘十公 升以上,且放水壓力在 每平方公分三點五公 斤以上或 0.35 MPa 以 上。
- (三)水源容量在最大放水 區域繼續放水三十分 鐘之水量以上。

撒水頭或水霧噴頭 之裝置面應能防護電池 模組。但儲能貨櫃或儲能 單元內部設置撒水頭或 水霧噴頭確有困難者,得 評估設置於適當防止延

- 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 第二款規定。
- (二)水源容量在最大放水區 域繼續放水三十分鐘 之水量以上。

水霧滅火設備除依 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 規定設置外,其設置指引 如下:

- (一)啟動裝置、一齊開放閥、 水霧噴頭及放射區域, 準用設置標準第五十 二條、第五十三條、第 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二 款及第六十三條規定。
- (二)水霧噴頭之配置數量, 依其裝設之放水角度、 放水量及防護區域區 積核算,其每平方公尺 放水量在每分鐘<u>二</u>十 公升以上,且放水壓力 在每平方公分三點五 公斤以上或 0.35 MPa 以上。
- (三)水源容量在最大放水區 域繼續放水三十分鐘 之水量以上。

撒水頭或水霧噴頭 之裝置面應能防護電池 模組。但儲能貨櫃或儲能 單元內部設置撒水頭或 水霧噴頭確有困難者,得 評估設置於適當防止延 燒之位置。 燒之位置。

併網型採用液流電 池、燃料電池技術者,應 於其功率設備或電子設 備附近設置滅火器,固定 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 處所,並設有以紅底白字 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 其每字應在二十平方公 分以上;設於戶外時,應 有不受積水、雨水及日曬 侵襲之防護措施。

- 六、併網型儲能系統應設置火 警自動警報設備,其設置 指引如下:
 - (一)探測器設置偵煙式局 限型一種、二種或同等 性能之偵煙探測系統。
 - (二)外氣流通無法有效探 測火災之處所,將電池 管理系統或儲能管理 系統等警報信號移報 至火警受信總機。
 - (三)緊急電源使用蓄電池 設備,其容量能使火警 自動警報設備有效動 作三十分鐘以上。

- 五、儲能系統應設置火警自動 警報設備,其設置指引如 下:
 - (一)探測器設置偵煙式局限型一種、二種或同等性能之偵煙探測系統。
 - (二)外氣流通無法有效探 測火災之處所,將電池 管理系統或儲能管理 系統等警報信號移報 至火警受信總機。
 - (三)緊急電源使用蓄電池 設備,其容量能使火警 自動警報設備有效動 作三十分鐘以上。

- 一、點次調整。
- 二、修正第一項本文,理由同 第二點說明一。
- 三、增列第二項,參採台灣區 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建議 考量科技日新月異,有早 期偵測儲能系統異常溫 度(提前預警熱失控風 險)之需求,得自行設置 熱成像偵測設備,並與火 警受信總機連動,及早偵 知温度變化、火災、發出 警報及應變處理。但該熱 成像偵測設備尚非針對 火災而設置,且國際上偵 知火災仍應設置火警探 測器,爰欲以熱成像溫度 偵測設備替代火警自動 警報設備者,為確保其偵 測靈敏度、警報、可靠度 等達應有之功能,應檢附 國外標準、國外(內)檢 驗報告及試驗合格證明 或規格證明具同等性能, 經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准 替代使用。

用。

- 七、<u>併網型</u>儲能系統與案場外 鄰近場所應保持安全距 離,其設置指引如下:
 - (一)設置儲能系統處所之 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 之設施外側,與下列場 所之距離在三十公尺 以上:
 - 1.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u>、</u> 儲存<u>或一般處理</u>場 所。
 -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或儲存場所。
 - 3. 設置標準第十二條 第一款第六目場所。
 - 4. 住宅。
 - 5. 建築物。
 - 6. 停車場。
 - 7. 公共道路。
 - (二)儲能系統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者,與前款第五 目至第七目所定場所 之距離得為三公尺以 上:
 - 1. 設置防火時效二小 時以上之防火牆或 同等性能之防火設 備,且設置自動撒水 設備或水霧滅火設 備。
 - 2. 防止延燒性能符合 第<u>九</u>點規定。

儲能系統與案場內 建築物之距離在三公尺 以上。但設置防火時效二 小時以上之防火牆或同 等性能之防火設備,其距 離得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儲能系統高度在四

- 六、儲能系統與案場外鄰近場 所應保持安全距離,其設 置指引如下:
 - (一)設置儲能系統處所之 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 之設施外側,與下列場 所之距離在三十公尺 以上:
 - 1.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 或儲存場所。
 -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或儲存場所。
 - 設置標準第十二條 第一款第六目場所。
 - 4. 住宅。
 - 5. 建築物。
 - 6. 停車場。
 - 7. 公共道路。
 - (二)儲能系統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者,與前款第五 目至第七目所定場所 之距離得為三公尺以 上:
 - 1. 設置防火時效二小 時以上之防火牆或 同等性能之防火胎 備,且設置自動撒水 設備或水霧滅火設 備。
 - 2. 防止延燒性能符合 第八點規定。

儲能系統與案場內 建築物之距離在三公尺 以上。但設置防火時效二 小時以上之防火牆或同 等性能之防火設備,其距 離得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儲能系統高度在四 點五公尺以下,以因應緊

- 一、點次調整。
- 二、修正第一項本文,理由同 第二點說明一。
- 三、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 目,鑑於公共危險物品一 般處理場所涉及製程作 業,危險性較高,爰修正 增列之,俾確保儲能系統 與案場外是類場所保持 適當距離,以維護安全。
- 四、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點次,配合點次調整。

點五公尺以下,以因應緊急應變行動之執行。

- 急應變行動之執行。
- 八、併網型儲能系統應設置火 災緊急應變安全防護設 施,其設置指引如下:
 - (一)應變人員免經過電氣 室等危險區域即可抵 達儲能系統設施。
 - (二)設置下列標誌設施:
 - 1. 儲能系統之入口處 設置警告標誌,內容 如下:
 - (1)儲能系統標籤及 三角形閃電符號。
 - (2)通電之電池系統、 通電電路、電池類 型等特別注意事 項。
 - (3)緊急聯絡資訊。
 - (4)安裝滅火設備名 稱。
 - 装有儲能正壓設備
 之建築物設置下列標誌:
 - (1)正壓設備空間內 之所有出入口處 標示「警告-正壓 力室-要關閉」字 樣。
 - (2)室內最小正壓或 保護氣體最小流 量顯示於易查看 處。
 - 3. 電器斷開裝置有明 顯標誌。
 - 4. 電池櫃外部設置下列警告標誌:
 - (1)系統製造商及型號。
 - (2)電池系統之電壓

- 七、儲能系統應設置火災緊急 應變安全防護設施,其設 置指引如下:
 - (一)應變人員免經過電氣 室等危險區域即可抵 達儲能系統設施。
 - (二)設置下列標誌設施:
 - 1. 儲能系統之入口處 設置警告標誌,內容 如下:
 - (1)儲能系統標籤及 三角形閃電符號。
 - (2)通電之電池系統、 通電電路、電池類 型等特別注意事 項。
 - (3)緊急聯絡資訊。
 - (4)安裝滅火設備名 稱。
 - 装有儲能正壓設備
 之建築物設置下列標誌:
 - (1)正壓設備空間內 之所有出入口處 標示「警告-正壓 力室-要關閉」字 樣。
 - (2)室內最小正壓或 保護氣體最小流 量顯示於易查看 處。
 - 3. 電器斷開裝置有明 顯標誌。
 - 4. 電池櫃外部設置下 列警告標誌:
 - (1)系統製造商及型號。
 - (2)電池系統之電壓

- 一、點次調整。
- 二、修正本文,理由同第二點 說明一。

及電流。

(3)相關電氣及化學 危險性。 及電流。

(3)相關電氣及化學 危險性。

> 前項測試須經下列 任一組織或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認可之測試實驗 室執行並核發測試報告:

- (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 金 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 Foundation, TAF) •
- (二)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 或 國際認證論壇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簽署相互承認

IAF)簽署相互承認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RA)之 機構。

(三)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 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 證體系 (IEC System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Schemes for Electrotechnical

八、儲能系統設置之消防安全 設備或其防止延燒性能, 經依 CNS/IEC 62933-5-2 附錄 C 或 UL 9540A 進行 大型燃燒測試,並經濟 大型燃燒測試,並經濟 安全設備設計人員評放 其發生熱失控所釋放 其發生熱失控所釋放 之氣體組成、溫度、不之 體別 記憶 是等試驗結果後,不之限 制。

> 前項測試須經下列 任一組織或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認可之測試實驗 室執行並核發測試報告:

- (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 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
- (二)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 或
 國際認證論壇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簽署相互承認
 (Mutual Recognition
- (三)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 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 體系(IEC System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Schemes for Electrotechnical

機構。

Arrangement, MRA) ≥

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第一項本文,理由同 第二點說明一,配合文字 修正及調整點次。

Equipment and	Equipment and	
Components, IECEE)	Components, IECEE)	
認可列名之機構。	認可列名之機構。	
(四)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Administration,	
OSHA) 之國家認可測	OSHA)之國家認可測	
試實驗室 (Nationally	試實驗室 (Nationally	
Recognized Testing	Recognized Testing	
Laboratories, NRTLs) •	Laboratories, NRTLs) •	
十、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員完	九、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員完	一、點次調整。
成併網型儲能系統消防	成儲能系統消防安全設	二、修正本文,理由同第二點
安全設備設計,應檢核完	備設計,應檢核完備下列	說明一。
備下列設計書圖及文件:	設計書圖及文件:	
(一)火災風險評估報告。	(一)火災風險評估報告。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	
說。	說。	
(三)消防安全設備原廠英	(三)消防安全設備原廠英	
(中)文型錄、性能說	(中)文型錄、性能說	
明、規格構件細目(詳	明、規格構件細目(詳	
細圖說)及設計安裝手	細圖說)及設計安裝手	
冊 (英、中文)。	冊 (英、中文)。	
(四)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安	(四)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安	
全規範及維護手冊。	全規範及維護手冊。	
(五)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引	(五)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引	
用國內、外法令、標準、	用國內、外法令、標準、	
規範等文獻及圖說資	規範等文獻及圖說資	
料。	料。	
(六)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引	(六)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引	
用測試標準、測試結果	用測試標準、測試結果	
分析表等文件及圖說	分析表等文件及圖說	
 	資料。	
十一、內政部得指定機構辦理	十、內政部得指定機構辦理儲	一、點次調整。
併網型儲能系統安全講	能安全講習,以對儲能系	二、修正文字,理由同第二點
習,以對儲能系統消防安	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	說明一。
全設備設計人員實施必	員實施必要之講習訓練。	
要之講習訓練。		
十二、併網型儲能系統管理權	十一、儲能系統管理權人依第	一、點次調整。
人依第 <u>五</u> 點、第 <u>六</u> 點及第	四點、第五點及第八點規	二、修正文字,理由同第二點

<u>九</u>點規定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維護其功能正常。

定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 應維護其功能正常。 說明一及配合調整點次。

- 十三、併網型儲能系統之管理 權人應製定及執行緊急 應變計畫,計畫內容指引 如下:
 - (一)電池不正常放熱等緊 急狀況之安全關閉、斷 電或隔離設備及系統 操作之作業程序。
 - (二)前款緊急狀況事件處 理完成後之安全啟動 作業程序。
 - (三)平時檢查與測試相關 警報、聯鎖及控制之程 序。
 - (四)反應儲能系統提供通 知之應遵循處理程序, 包括關閉設備、通知服 務與維修人員及其他 應行通知之人員等各 種可能潛在之情況。
 - (五)發生火災、爆炸、釋放 液體或蒸氣、損壞關鍵 運作設備或其他潛在 危險情況時,應遵循之 緊急處理程序。
 - (六)鉛酸電池、鎳系電池及 液流電池等應有溢流 控制及中和機制之緊 急處理程序。
 - (七)場所人員使用之安全 資料表及其應注意事 項。
 - (八)火災或緊急狀況造成 儲能系統損壞之處理 程序,包括具有從設施 中安全移除損壞儲能 系統資格人員之聯絡

- 十二、儲能系統之管理權人應 製定及執行緊急應變計 畫,計畫內容指引如下:
 - (一)電池不正常放熱等緊 急狀況之安全關閉、斷 電或隔離設備及系統 操作之作業程序。
 - (二)前款緊急狀況事件處 理完成後之安全啟動 作業程序。
 - (三)平時檢查與測試相關 警報、聯鎖及控制之程 序。
 - (四)反應儲能系統提供通 知之應遵循處理程序, 包括關閉設備、通知服 務與維修人員及其他 應行通知之人員等各 種可能潛在之情況。
 - (五)發生火災、爆炸、釋放 液體或蒸氣、損壞關鍵 運作設備或其他潛在 危險情況時,應遵循之 緊急處理程序。
 - (六)場所人員使用之安全 資料表及其應注意事 項。
 - (七)火災或緊急狀況造成 儲能系統損壞之處理 程序,包括具有從設施 中安全移除損壞儲能 系統資格人員之聯絡 資訊。
 - (八)其他緊急應變事項。

- 一、點次調整。
- 二、修正本文,理由同第二點 說明一。
- 四、款次配合依序調整。

資訊。

(九)其他緊急應變事項。

- 十四、表後儲能系統(燃料電 池除外)設置於工業區廠 外閒置區域,供多家廠商 使用者,設置指引如下:
 - (一)土地使用管制法令。
 - (二)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 之安全距離。
 - (三)第七點第三項規定之 高度。但液流電池技術 者,經專業技師評估結 構及耐震安全無虞者, 不在此限。
 - (四)儲能貨櫃型式或其他 構造型式空間尺寸不 得超過長十六點二公 尺、寬二點六公尺及高 三點二公尺。
 - (五)第八點火災緊急應變 安全防護設施。
 - (六)有遭受撞擊之虞者,依 第二十點規定設防撞 設施。
 - (七)安全距離及空間尺寸, 適用第九點排除規定。 前項表後儲能系統 區域之周圍,設置圍籬予 以管制,且於明顯處所張 貼禁止進入之告示,未經 授權人員不得進入。
- 十五、表後儲能系統(燃料電 池除外)設置於工廠廠區 之戶外空地,以專用貨櫃 或其他構造型式空間等 防護設施者,設置指引如 下:
 - (一)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

十三、室內儲能系統場所除依 設置標準規定設置消防 安全設備外,適用除第八 點外之規定。

> 前項所稱室內儲能 系統場所,指儲能系統設 置於地上一層建物內專 供儲能系統使用者。

- 一、本點新增規定。
- 二、第一項明定表後儲能系統 設置於工業區場域時,參 照 NFPA 855 (2023) 4.3.3 及 Table 4.4.3 Outdoor **ESS** Stationary Installation 規範及本指引 第七點規定,電池儲存系 統火災風險相似,須符合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考 量工業區用地較小與電 池容量較低,且以風險較 高之公共危險物品、可燃 性高壓氣體、醫療院所、 住宅等相鄰特定建築物 之安全距離,爰明定符合 土地使用管制與引用第 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 目至第四目規定。另儲能 系統高度亦應限制,但液 流電池主要為電解液,不 易燃燒,故予以排除限 制。又應依電池特性,製 作火災緊急應變安全防 護設施。
- 三、第二項明定儲能系統區域 之周圍,設置圍籬予以管 制,明顯處所張貼禁止進 入之告示,以避免產生危 害。
- 一、點次調整。
- 二、明定廠區基地內戶外空間、專用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部分及建築物屋外空間四種樣態,參照 NFPA 855 規範,新增儲 能系統設置空間與廠區 外或廠區內鄰近建築物

之安全距離。

- (二)第七點第三項規定之 高度。但採用液流電池 技術者,經專業技師評 估結構及耐震安全無 虞者,得堆疊二層,且 高度應在七公尺以下。
- (三)第八點火災緊急應變 安全防護設施。
- (四)不得設置於通路、防火 間隔、車道及避難通路 內,並應距基地境界線 及建築物外牆開口三 公尺以上。但設置防火 時效二小時以上之防 火牆,或建築物外牆及 其開口裝設之防火設 備具二小時以上防火 時效,其距離得為一公 尺以上。
- (五)儲能貨櫃型式或其他 構造型式空間尺寸不 得超過長十六點二公 尺、寬二點六公尺及高 三點二公尺。
- (六)貨櫃型式或其他構造 型式間距離一公尺以 上。
- (七)安全距離、空間尺寸及 櫃體間距離,適用第九 點排除規定。

表後儲能系統(燃料 電池除外)設置於工廠廠 區專用建築物,設置指引 如下:

- (一)防火構造建築物。
- (二)建築物僅供電氣設備 使用,不得有其他用 途,且緊急應變時不得 經過其他電氣設備空

問。	
(三)儲能系統以具有二小 時防火時效之樓板、	
樑、柱、牆壁及防火設	
備區劃分隔,不得設置	
天花板。但已無上層	
<u>時,屋頂之防火時效,</u>	
不在此限。	
(四)第八點火災緊急應變	
安全防護設施。	
表後儲能系統(燃料	
電池除外)設置於工廠廠	
區建築物使用部分時,設	
置指引如下:	
(一)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	
<u>第四款規定。</u> (二)緊急應變時不得經過	
其他用途空間。	
表後儲能系統(燃料	
電池除外)設置於工廠廠	
區建築物頂層戶外空間	
時,設置指引如下:	
(一)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	
款規定。	
(二)建築物之頂層應為十	
層樓以下,且其樓層高	
度應為三十公尺以下。	
(三)表後儲能系統區域樓	
板載重應經建築師或	
專業技師確認不影響	
整體結構安全。	
(四)儲能系統一公尺內,除	
系統之設備外,不得有	
可燃物。	
(五)頂層為開放式停車場	
者,應設於不受撞擊之	
位置或設置防護措施。	
十六、儲能系統(燃料電池除	一、本點新增規定。
外)設置於第十四點工業	二、第一項明定儲能系統設置

於工業區廠外閒置區域、

區廠外閒置區域或前點

第一項戶外空地時,其設 置消防安全設備及安全 管理措施指引如下:

- (一)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九 點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 (二)第十三點製定及執行 緊急應變計畫。

儲能系統設置於 點第二項建築物使用建築物分 是項建築物使用層戶 第四項建築物頂層量 空間時,其裝置溶局所 空間時,其裝置消防 空間時,其設置消防 設備及安全管理措施 引如下:

- (一)符合設置標準。
- (二)儲能系統容量達 20 kWh 以上未達 200 kWh者:
 - 1.依第六點設置火警自 動警報設備。
 - 2.依第十三點製定及執 行緊急應變計畫。
 - 3.評估設置通風換氣設 施及防爆設備。
- (三)200 kWh 以上未達 600 kWh 者:
 - 1.符合前款規定。
 - 2.設置空間樓地板面積 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者,應依第五點設置自 動滅火設備。
- 十七、表後儲能系統(燃料電 池除外)設置於醫院、百 貨商場、學校、集合住宅 及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 場所基地內之戶外空地, 採專用貨櫃型式或其他 構造形式空間者,設置指 引如下:

- 工業區廠區戶外空地時,應依第五點及第六點檢討設置自動滅火設備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以及經營國家標準 CNS/IEC 62933-5-2 附錄 C 或 UL 9540A 進行大型燃燒測試結果,儲能系統所免除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

- 一、本點新增規定。
- 二、依據儲能系統技術發展, 國內儲能系統設置於、 國內儲能系統設置於、 院、百貨商場、學校、集 合住宅及社區村里活動 中心基地內或建築物使 需求,綜合其建築物使用 特性、收容人員多寡、避

- (一)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
- (二)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 款至第七款規定。
- (三)儲能系統外牆或相當 於外牆距離醫院等醫 療建築物、學校教室在 十公尺以上。

表後儲能系統(燃料 電池除外)設置於前項場 所基地內專用建築物,依 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

表後儲能系統(燃料電池除外)設置於第一項場所建築物使用部分或頂層戶外空間時,設置指引如下:

- (一)第十五點第三項或第 四項規定。
- (二)優先設置於地面以上 樓層。
- (三)第十六點規定。
- 十八、表後儲能系統(燃料電 池除外)電池配置於建築 物基地戶外、非專用建築 物、建築物屋頂、開放式 停車場者,設置指引如 下:
 - (一)每一電池群組容量不 得超過50kWh。
 - (二)每一電池群組距離一 公尺以上。
 - (三)每個群組與其他群組 或區域內牆壁距離一 公尺以上。
 - (四)單一儲能系統空間內 之容量(ESS enclosure),不得超過 下表所示。

難能力、設置位置與風險 等因素,參考 NFPA 855 規範,增訂適用上述場所 之戶外、建築物內及屋頂 之安全規範。

- 一、本點新增規定。
- 二、第一項明定表後儲能系統 之電池群組單一空間之 容量上限,以及該電池群 組容量上限、電池群組距離、群組間距離及最大儲 能上限,並適用第九點經 依國家標準 CNS/IEC 62933-5-2 附錄 C 或 UL 9540A 進行大型燃燒測 試確定安全之排除規定。
- 三、第二項明定表後儲能設置 於專用建築物時,該建築 物部分得供行政和維護 人員使用之條件。
- 四、第三項明定使用第三認證 機構確認具滅火性能之 消防安全設備,以隨滅火 技術發展及提高設置滅 火設備之彈性。

五、第四項明定消防安全設備

儲能系統	最大儲能
型式	(kWh)
鉛酸電池	無限制
鎳系電池	無限制
鋰系電池	600
鈉氯化鎳	600
液流電池	600

(五)設置電池群組容量上 限、電池群組距離、群 組間距離及最大儲能 上限,適用第九點排除 規定。

表後儲能系統(燃料 電池除外)設置於專用建 築物,該建築物部分得供 行政和維護人員使用者, 設置指引如下:

- (一)不同用途使用區域面 積合計不超過所在樓 層樓地板面積的百分 之十。
- (二)該區域與儲能系統及 其他含有儲能系統的 區域已具二小時防火 時效樑、柱、牆及防火 設備區劃分隔。
- (三)該區域所需通道、公共 區域不得經過儲能系 統區域。

本指引儲能系統使用空間依設置標準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或檢附國外標準、國外(內)檢驗報告及試驗合格證明或規格證明,符合國際規範及第三方認證之滅火設備。

表後儲能系統設置之 消防安全設備,經消防設備 人員簽章,併入依消防法第 九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 納入消防法第九條委託 消防專業技術人員之定 期檢修與向所在地消防 機關申報,維護消防安全 設備正常功能。

備定期檢修及申報。	
十九、設置儲能系統之空間評	一、本點新增規定。
估設置通風換氣設備及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考
防爆設備,其設置之方式	NFPA 855 (2023) 4.9,储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職	能系統設置空間應具備
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	適當通風換氣系統,以防
其相關規定。	止可燃性氣體或有毒氣
經 依 國 家 標 準	體累積,降低爆炸、火災
CNS/IEC 62933-5-2 附錄 C	及中毒風險,爰增列評估
或 UL 9540A 進行大型燃	設置自然通風面積或機
燒測試,且無明火產生及可	械通風設備之規範,以及
燃氣體濃度不超過燃燒下	免設置之條件。
限百分之二十五,得免依前	三、第三項規範設置二氧化
項設置通風換氣設備。	碳、惰性氣體、鹵化烴或
設置氣體滅火設備者,	其他藥劑滅火設備者,應
應於啟動前連動關閉通風	於啟動前連動關閉通風 換氣設備及換氣口,以達
換氣設備及換氣口。	滅火效果。
二十、儲能系統設置位置應避	一、本點新增規定。
免遭受車輛或其他物體	二、參考 NFPA 855 (2023)
撞擊之風險,若有車輛撞	4.3.7, 储能系統設置時,
擊之風險,應設置防撞立	應防止車輛等外力衝擊
柱或其他防撞設施,設置	造成設備損壞及火災風
指引如下:	險,增列防撞防護規定,
(一)使用直徑在一百公釐	明定防撞柱構造與設置
以上之鋼製管柱,內填	條件,提升儲能系統周邊
混凝土。	物理安全防護,保障人員
(二)柱距在一點二公尺以	與設備安全。
下。	
(三)柱基埋設深度在零點	
九公尺以上,埋設之基	
礎混凝土圓盤直徑在	
三百八十公釐以上。	
(四)柱頂高出地面在零點	
九公尺以上。	
(五)立柱與儲能系統設備	
間距在零點九公尺以	
上。	
二十一、鉛酸電池、鎳系電池	一、本點新增規定。
及液流電池應有溢流控	二、参考 NFPA 855 4.14 及 4.15
制及中和機制,設置指引	及表 9.2 各類型儲能系統
142-1-1 NATA WE HAVE	SERVICE DIVIDENCE NO

如下:

- (一)容量大於二百公升之 單個容器或總容量 過三千七百公升之 個容器,包含儲能系 和電解液的建築物 空間,應有溢流控制之 機制,防止液體流到相 鄰區域。
- (二)設置水滅火系統防護 之空間或建築物中,溢 流圍阻的容量應包含 滅火系統在十分鐘內 所排放之水量。
- (三)應提供儲能系統電解 質溢流時,中和之方法 及備置中和之藥劑,並 以不易磨滅之方式標 示其緊急應變措施,該 方法應能將溢流中和 至 pH 值為五至九。
- (四)具有電解液桶槽為多層設計可有效防止溢流,或設置承接設施及溢流偵測,於偵測異常時能停止儲能系統動作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

 技術要求,明定鉛酸電 池、鎳系電池及液流電池 應有溢流控制及中和機 制。

點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工程施作)之儲能系統,

列方式改善:

- (一)已設置之消防安全防 設備,應維持其功能正 常。
- (二)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 備或早期發現火災之 溫度偵知裝置等同等 性能者。
- (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但 設置之滅火設備或防 止延燒性能符合第<u>九</u> 點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設置火災緊急應變安 全防護設施。
- (五)製定緊急應變計畫。
- (六)與案場外鄰近場所之 安全距離不受第<u>七</u>點 規定之限制。

前項儲能系統管理權 人應提具經消防設備人員 設計簽章之改善計畫書交 予台電公司,並於定期試驗 前完成改善。

第一項所定建置中之 儲能系統,以經輸配電業於 本指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 認定者為限。

- 其管理權人依下列方式 改善:
- (一)已設置之消防安全防 設備,應維持其功能正 常。
- (二)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 備或早期發現火災之 溫度偵知裝置等同等 性能者。
- (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但 設置之滅火設備或防 止延燒性能符合第八 點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設置火災緊急應變安 全防護設施。
- (五)製定緊急應變計畫。
- (六)與案場外鄰近場所之 安全距離不受第六點 規定之限制。

前項儲能系統管理權 人應提具經消防設備人員 設計簽章之改善計畫書交 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定期試驗前完成改善。

第一項所定建置中之 儲能系統,以經輸配電業於 本指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 認定者為限。

二十三、裝置容量達 20 kW 以

上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使用氣體或液體燃料,供燃料電池發電使用者,設置指引如下:

- (一)應設置於戶外,或建築 物頂層戶外空間。戶外 設有防風雨構造者,並 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以不燃材料建造;設有 屋頂者,並應具有防止 氣體滯留之結構。
 - 2.設置牆壁者, 周圍牆面

- 一、本點新增規定。
- 二、參考 NFPA 853 (2025) Chapter 3、Chapter 5、 Chapter 6、Chapter 8 及 Chapter 9 規定,明定使用 氣體或液體燃料,供燃料 電池發電使用之定置型 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 指引。
- 三、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燃料電 池發電系統應設置於戶 外,或建築物頂層戶外空 間,保持環境通風,避免

- 開口面積不得少於百分 之五十。
- (二)管理權人應製定及執 行緊急應變計畫,計畫 內容指引如下:
 - 1.燃料電池設備數量、發 電量。
 - 2.燃料電池安裝位置。
 - 3.緊急驟停程序。
 - 4.緊急事件通報及程序。
 - 5.火災發生後處理程序。
- (三)應將其放置於適當之 位置或加以保護,以防 止物理損壞。
- (四)不得設置於通路、防火 間隔、車道及避難通路 內,並應與周圍可燃 物、化學品或其他有發 生火災危險之虞者保 持一點五公尺以上之 距離。
- (五)進氣口設置於不受廢 氣或污染物影響之位 置。
- (六)排氣口不得朝向人行 道或其他行人通行、 道或其他行人通流、 里應距離熱氣 門、窗及建築物其他開 四點六公尺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 (七)設置管制措施,防止未 經授權人員進入管制 區域。
- (八)以天然氣為燃料者,應 於可能洩漏之位置設 置氣體偵測器,其偵測

- 可燃性氣體之蓄積。
- 四、第一項第八款明定以天然 氣為燃料者,應於可能洩 漏之位置設置氣體偵測 器,以適時警示及連動關 閉燃料供應系統,避免發 生危害。
- 六、参考設置標準第二百二十 八條規定,於第一項第十 款明定滅火器設置規範。
- 七、第二項明定燃料電池發電 系統設置於建築物頂層 戶外空間者之安全規範。

裝置性能指引如下:

- 1.當偵測氣體濃度達該 氣體爆炸下限值(LEL) 百分之二十五時,應發 出警報;達該氣體爆炸 下限值(LEL)百分之 六十時,應連動關閉燃 料供應系統。
- 2. 偵測裝置應具備最少 二小時備用電源。
- 3.偵測裝置故障時,應發 出異常訊號並通報中 央監控中心或經認可 之監視場所。
- (十)設置滅火器指引如下:
 - 1.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 置場所及燃料供應場 所各設置二具以上。
 - 2.場所任一點至滅火器 之步行距離在十五公 尺以下。
 - 3.設於屋外者,滅火器 置於箱內或有不受雨 水侵襲之措施。
 - 4.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 之明顯處所,並設有 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 器字樣之標識,其每 字應在二十平方公分 以上。

前項定置型燃料電 池發電系統設置於建築 物頂層戶外空間者,除符 合前項規定外,設置指引 如下:

- (一)發電系統及其附屬設施下方三十點五公分範圍內之頂層材質應為不燃材料。
- (二)發電系統區域樓板載 重應經建築師或專業 技師確認不影響整體 結構安全。
- 二十四、裝置容量達 20 kW 以 上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 電系統藉由電解製氫並 予儲存,供燃料電池發電 使用者,設置指引如下:
 - (一)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法令。
 - (二)第四點規定製作火災 風險評估報告。
 - (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 及第二項規定之安全 距離。
 - (四)第二十點規定設置防 撞設施。
 - (五)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 規定。
 - (六)應設置於戶外。
 - (七)不得設置於通路、防火 間隔、車道及避難通路 內,並應與基地境界 線、周圍可燃物、化學 品、植被或其他有發生 火災危險之虞者保持 三公尺以上之距離。
 - (八)製氫及儲氫場所設置 指引如下:
 - 1. 氫氣體積合計應在一百四十一點六標準立

一、本點新增規定。

- 二、參考 NFPA 853 (2025)
 Chapter 5、Chapter 6、
 Chapter 8 及 Chapter 9 與
 NFPA 2 (2023) Chapter 4、
 Chapter 6、Chapter 7、
 Chapter 12 及 Chapter 13
 規定,明定藉由電解製氫
 並予儲存,供燃料電池發
 電使用之定置型燃料電
 池發電系統設置指引。
- 三、参考管理辦法第七十條第 五款規定,於第八款第四 目明定儲氫場所應保持 適當溫度,並避免日光直 射容器,造成危害。
- 四、參考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於第八款第五目之(1)明定儲氫場所之防風雨構造倘設有屋頂,除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並應具有防止氫氣滯留之結構。
- 五、参考內政部一百十三年二 月一日內授消字第一一 三一六〇〇四九七號函 送一百十三年一月份危 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

方公尺(Nm³)以下。

- 2. 儲氫設備與毒性、自 燃性、氧化性、體應 性及爆炸性氣體應保 持六公尺以上燃材 離。但設置不燃材 建造且具半小時以 防火時效之防火牆有 效區隔者,不在此限。
- 3. 儲氫容器應有防止傾 倒之固定措施;設有 儲存架者,設置指引 如下:
- (1)儲存架應以不燃材 料建造,並予固定, 防止傾倒。
- (2)儲存架及其附屬設 備,應能負載所儲存 物品之重量並承受 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 4. 儲氫場所保持攝氏四 十度以下之溫度;容 器並應防止日光直 射。
- 儲氫場所得設防風雨 構造,設置指引如下:
- (1)以不燃材料建造;設 有屋頂者,並應具有 防止氫氣滯留之結 構。
- (2)設置牆壁者,以一側 為限。但牆壁面積在 儲存場所周圍面積 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者,得為二側以上。
- (3)區域面積在一百四 十平方公尺以下。
- (九)有氫氣洩漏之虞者,應 設置氣體偵測器,其偵 測裝置設計應依前點

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有關 加氫站消防安全設備設 置疑義案之決議,於第十 一款明定消防安全設備 設置規範。 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 (十)於場所之出入口附近 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 之處,設置紅底白字之 標示板,標示「警告-氫氣-嚴禁煙火」、「氫 氣場所未經授權禁止 進入」字樣。
- (十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指引如下:
 - 製氫及儲氫場所應設 置冷卻撒水設備或射 水設備。
 - 2. 前目之冷卻撒水設 備,設置指引如下:
 - (1)撒水管使用撒水噴 頭或配管穿孔方式, 對防護對象均勻撒 水。
 - (2)使用配管穿孔方式 者,符合國家標準 CNS 12854 之規定, 孔徑在四毫米以上。

 - (4)水源容量在加壓送 水裝置連續撒水三 十分鐘之水量以上。

- 3. 第一目之射水設備, 指固定式射水槍、移 動式射水槍或室外消 防栓,設置指引如下:
- (1)室外消防栓應設置 於屋外,且具備消防 水帶箱。
- (2)室外消防栓箱內配 置瞄子、開關把手及 口徑六十三毫米、長 度二十公尺消防水 帶二條。
- (3)全部射水設備同時 使用時,各射水設備同時 放水壓力在每次分 上或 0.35MPa 以上 放水量在分以上 放水量在外以上。 全部射水設時,以 使用二支計算之。
- (4)射水設備之水源容

二十五、本指引一百十四年十 一月三日頒布施行前,已	一、 <u>本點新增規定。</u> 二、參考 NFPA 855 之安全
目規定。	L m) 한/ 114 1a 스>
十款第二目至第四	
(2)符合前點第一項第	
一具。	
一百平方公尺增設	
時,每增加(含未滿)	
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公尺以下設置二具,	
板面積在一百平方	
以上;其他場所樓地	
(1)儲氫槽區設置四具	
下:	
4. 設置滅火器指引如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標準第三十九條及	
緊急電源準用設置	
壓、加壓送水裝置及	
(6)射水設備之配管、試	
滿)設置一具。	
一百平方公尺(含未	
設置隔熱措施者,每	
目之(3)但書規定	
射水設備。但依第二	
(含未滿)設置一具	
積,每五十平方公尺	
B. 依防護對象之表面	
置。	
防護對象放射之位	
內,能自任何方向對	
象外圍四十公尺以	
上,且設於距防護對	
A. 設置個數在二支以	
規定:	
置及數量應依下列	
(5)射水設備設置之位	
之水量以上。	
同時放水三十分鐘	
量,在二具射水設備	

設置表後儲能系統之場 域,得先改善下列事項, 餘依實際需求在合理經 濟有效下,逐步推行:

- (一)第八點第二款設置標 誌設施。
- (二)第十三點製定及執行 緊急應變計畫。
- (三)設置儲能系統之空間 不得有人員居住或常 時進駐,且平時應予上 鎖,區域內人員僅限予 操作、維護、保養、漁 試和維修儲能系統或 其他電力設施。